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國良

黃詠勝

黃詠凱

陳信愷

吳武璋

李岳翰

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宜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單棣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之0

涂仲駿（原名涂錡蒼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法院以被告單棣午、涂仲駿（下稱單棣午2人）所為犯行係侵害國家法益，原告廖國良等6人並非單棣午2人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因而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廖國良等6人於原審之訴。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單棣午2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。

01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02 結其審判，是應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03 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06 法官 姜麗君

07 法官 鄭昱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劉靜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